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〔2023〕18号

山阳县杨地加油站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4L25692608R

地址：山阳县杨地镇龙潭社区西河组

法定代表人：郑兴平

我局于2023年3月1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山阳县杨地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未通电、未运行，查看油气回收装置智能控制器发现，你加油站2023年3月6日至11日油气回收装置未通电、未运行。山阳县杨地加油站存在“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”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.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（提供人：林志斌；调取人：王超、谈博；调取时间：2023年3月11日；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2. 企业法人郑兴平身份证复印件。（提供人：林志斌；调取人：王超、谈博；调取时间：2023年3月11日；证明违法主体企业法人）；

3. 现场负责人林志斌身份证复印件。（提供人：林志斌；调取人：王超、谈博；调取时间：2023年3月11日；证明违法主体企业现场负责人）；

4. 授权委托书（提供单位：山阳县杨地加油站，委托企业现场负责人林志斌处理相关事宜）；

5. 现场照片 4 张（拍摄人：谈博；当事人、见证人：林志斌、王超；拍摄时间：2023 年 3 月 11 日；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6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 份 3 页（2023 年 3 月 11 日由执法人员王超、谈博制作，调查对象为山阳县杨地加油站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7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 份 2 页（2023 年 3 月 11 日由执法人员王超、谈博制作，调查询问对象：山阳县杨地加油站现场负责人林志斌，证明山阳县杨地加油站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山阳县杨地加油站“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”的环境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：“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、原油成品油码头、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四）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四）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、原油成品油码头、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未达到要求，影响油气回收效果的。”

现责令山阳县杨地加油站立即整改，确保油气回收装置正常使用。

我局 30 日内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：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，受到罚款处理，被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，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”的规定，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